### 数据使用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用户姓名 |   | 所在单位 |   |
| 联系电话 |   | Email |   |
| 数据需求 | 数据集名称 |   |
|  时间（段） |   |
| 使用目的 | 1（ ）政府决策 2（ ）科学研究 3（ ）教学 4（ ）博士论文 5（ ）硕士论文 6（ ）商业应用 7（ ）其它（请注明）： |
| 项目-课题名称 |  |
| 项目-课题来源 |  | 首席科学家/负责人 |  |
| 承担单位 |  |
| 应用说明（具体说明服务对象的情况，如该数据集在项目中的作用以及所产生的数据集的描述等,字数不少于200字）： 相关负责人签名：（如是学生，需导师签字）  |
| 用户保证条款 | 1. 用户对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空间环境探测实验室数据中心提供的数据，只享有有限的、不排他的使用权；不得转让获得的数据，包括利用原数据进行再处理后的加工数据。2. 用户利用数据发表论文或报告前请联系实验室负责人（Dr. Guozhu Li, gzlee@mail.iggcas.ac.cn），并须在论文或报告中致谢“xxx数据是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黑龙江漠河地球物理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观测所得，由国家空间科学数据中心提供（<http://mohe.geophys.ac.cn/>）”，“xxx data were provided by Heilongjiang Mohe National Observatory of Geophysics, Institute of Geology and Geophysics,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through National Space Science Data Center (<http://mohe.geophys.ac.cn/>).”3. 用户利用该数据产生的成果（学术报告、出版论文等）须发送到实验室数据中心存档 (geophysdata@mail.iggcas.ac.cn)。4. 用户遵守数据中心其它规定。 |
| 违约责任 | 数据使用申请一旦获得批准，即视同用户同意上述保证条款。用户若有违约，实验室数据中心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停止向其提供数据服务，并向其所在单位通报。 |
| 用户承诺 | 我同意以上条款。用户签字： 年 月 日（如是学生，需导师签字） |
| 数据使用审批意见 | 负责人（签字）：李国主 年 月 日 |

**附表：**

|  |  |
| --- | --- |
| **所在研究组/所在单位之前****是否使用过本单位观测数据** | □是 □否 |
| **是否按规定致谢** | □是 □否 |
| **利用本单位数据的所有成果列表（期刊论文、毕业论文、报告等）和致谢情况** |
| *请参考期刊论文参考文献格式，逐项列全成果信息，每项末尾写（致谢/未致谢）* |